关于《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

野生动物的通告》的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应对万源市作为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面临的生态保护压力，响应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立法要求，同时衔接2020年发布的原禁猎通告到期更新需求，本次修订旨在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，填补监管漏洞，构建全域化、长效化保护机制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林业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规，参考省内市县经验完成初稿起草，现作为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询建议，后续将吸纳合理意见完善条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新规确立全域全年禁猎模式，万源市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、省级重点保护及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；明确禁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子诱捕装置、钛合金弹弓等20余类工具及夜间照明围猎、掏巢取卵等破坏性方法；严明非法猎捕行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，同步开通公安110与林业专线0818-8622756双举报渠道；对科研、疫病防控等特殊需求设定特许猎捕证与限额管理豁免机制。